旅游鞋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04-XZCCXZ-103.1-2020

1 抽样方法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为成人旅游鞋。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双，其中1双作为检验样品，1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标识 | QB/T 2673-2013 |
| 2 | 感官质量 | GB/T 3903.5-2011 |
| 3 | 耐折性 | GB/T 3903.1-2017 |
| 4 | 外底耐磨性 | GB/T 3903.2-2017 |
| 5 | 帮底剥离强度或帮带拉出强度 | GB/T 3903.3-2011 |
| 6 |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 QB/T 2886-2007 |
| 7 | 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 | QB/T 2882-2007 |
| 8 | 游离甲醛 |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GB/T 19941.1-2019 |
| 9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GB/T 19942-2019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